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21,956,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8%）的大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89,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6,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主体：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
- 2、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89,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6,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窗口期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上述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7、减持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以及书面或口头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也不将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任何股份向任何其他方质押。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1、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自有资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